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无锡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扩续建 2025）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10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扩续建 2025）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扩续建 2025）

1.2 标的质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要求，具体采购清单见清单附件 2。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9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硬件五年质保、软件三年运维。

此外，以下专项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4.1 业务中枢－综合评价－城市治理处置事件“高效评”－市民诉求“统一治理”：提供一年期市民诉求“统一治理”服务；

1.4.2 智能中枢-城运数据仓：提供一年期数据标注服务；

1.4.3 智能中枢-智能算力资源：提供一年期算力资源租赁服务；

1.4.4 业务中枢－指挥调度－紧急事件跨域联动“慧调度”－三维应用工作站：提供三年期高性能三维应用工作站服务保障；

1.4.5 基础能力需求－站点证书：提供有效期三年的站点证书服务。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货物和现场实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陆佰叁拾玖万捌仟圆（¥16,39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合同项下由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自有知识产权技术仍归乙方所有，但甲方享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支付项目尾款时乙方应开具合同总金额 5%，人民币 819,900 元运维履约保函，担保期限至本合同维护期结束。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按招标文件要求，如乙方将合同份额进行分包的，应当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7.4 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5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7.6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中标人应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三十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8.1.2 初验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8.1.3 终验付款：项目终验通过后，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初验及终验付款时，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条款（附件 1），直接扣除中标

人应承担的考核扣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和考核

10.1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自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开发、在市级信创政务云完成部署、联调测试并具备稳定运行条件及上线工作。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遵循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环节。项目建成后可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3-6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

10.2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10.3 履约验收程序：试运行期间若发生与技术要求不符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否则不予终验。属于中标供应商工作严重失职造成的较大损失的，追究其单位的责任和损失。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最终确定，并在一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最终验收方案，完成验收。

10.4 项目初、终验需同时验收项目文档，提交验收的主要文件及内容符合相关文档规范。文档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初、终验。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在项目整体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各阶段开发文档，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方，如中标供应商不提供以上资料，采购方有权不办理项目整体验收程序。

10.5 考核规定：在项目实施及后续软件维护期，结合无锡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扩续建 2025）需求及业务实际，按照《无锡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扩续建 2025）成交供应商考核办法》（附件 1），针对考核指标体系进行项目考核。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共含 1 个附件，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无锡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3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注：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如是将合同份额进行分包的，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无锡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扩续建 2025）

成交供应商考核办法

为保障技术服务质量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中标人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重大安全事故情形、技术服务期间完成进度考核、质量考核（包含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满意度等 5 个方面。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第一条　为保障无锡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扩续建 2025)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安全稳定运行，达到研发、运用预期目的，落实协议约定合作事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内容包括重大安全事故情形、技术服务期间完成进度考核、质量考核（包含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满意度等 5 个方面（具体详见《考核评分表》），并可根据服务内容及相关工作要求具体明确与适当调整。

第三条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明确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相关联系协调工作，涉及重大安全事故、加扣分情形，以双方工作人员确认书面文书作为考核依据。

第四条　其他涉及运行维护考核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考核评分表			
一、重大安全事故情形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系统崩溃	发生系统崩溃、核心功能不可使用	因中标人单方面原因，导致服务高峰时段（工作日 8:00-22:00）发生系统崩溃、核心功能不可使用，一次超过 4 小时的，每次扣 20 分。
2	恶劣影响	造成恶劣影响的	因中标人原因，被无锡市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20 分。
二、技术服务期间完成进度考核情形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技术服务	对技术服务完成进度进行考评	1.若中标人未按质量和时间要求提交综合服务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技术文档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每延期 5 个工作日，扣 10 分，以此类推。 2.若中标人的技术服务期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标准的，每延期 5 个工作日，扣 10 分，以此类推。若中标人超过 15 个工作日还未能完成综合服务并达到最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立即安排相关人员驻场，驻场人员专业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 3 个工作日内驻场人员不到岗的，或人员专业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4.未满足采购人重大业务需求功能开发进度和质量要求，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5-10 分； 5.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参加工作例会的，每次扣 2 分。
三、质量考核情形（包含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安全管理等）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系统稳定性	在试运行结束后，对日常运行稳定性、故障处理、系统性能、用户体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1.若因中标人单方面导致的服务发生相关系统宕机、崩溃、无法访问等事故，单次时长小于等于 60 分钟的，每次扣 2 分；单次时长大于 60 分钟但小于 120 分钟的，每次扣 4 分。 2.未经授权，进行违规操作的，一次扣 2 分；造成业务中断的，一次扣 3 分；影响较大，被上级机关通报，一次扣 10 分。
2	安全管理	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技术手段使用、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1.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擅自将相关系统数据另作他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因中标人单方面原因导致系统数据泄露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3.被无锡市相关政府部门或无锡市电子政务云服务商扫描发现信息安全漏洞，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10 分。 4.其他因中标人单方面原因导致的安全事件，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5-20 分。
四、技术服务考核情形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技术服务	对技术服务人员的售前支持、技术咨询、故障处理、系统培训、技术支持、服务态度等进行综合考核	1.技术支持、系统维护人员不及时接听故障处理电话的，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1-2 分； 2.所有驻场人员应当实行甲乙双方双重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作息制度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重大活动、节假日、临时专项工作未服从采购人安排进行专人值守，每次扣 5 分；驻场人员无故迟到、早退、旷工一次，扣 1 分； 3.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派遣工作的，一次扣 2 分； 4.对存在的问题，经采购人指出后未按时整改的；项目开发、系统运行过程中工作不主动，经采购人反复催促三次仍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一次扣 5 分； 5.技术服务期，未满足人员驻场要求的，每少 1 人，一次扣 2 分； 6.技术支持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视人员重要程度，每次扣 2-5 分； 7.采购人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驻场人员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在 30 日内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更换完毕，替换人员应当同时到岗，且必须保证替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不低于退场人员，如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则每逾期 1 天扣 2 分； 8.技术支持人员不胜任或态度不端正，不接受采购人工作管理及技术工作安排时，视工作影响，每次扣 1-2 分；
五、满意度考核情形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加分标准
1	满意度	在合理化建议、知识分享、表彰表扬等方面进行加分考核	1.对系统管理、系统推广、运维运营等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且被采纳，每次加 2 分。 2.主动进行系统推广、运维运营知识、经验、数据管理等分享与总结，并对系统建设和运营产生积极影响的，每次加 2 分。 3.系统受到采购人上级机关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5 分。被中央媒体报道表彰的，每次加 5 分；被省（市）级媒体报道表彰的，每次加 2 分。
注：本项目采取 100 分评分制考核，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对中标人实行每个季度一次考核，每次考核成绩高于等于 85 分，表明考核优秀；每次考核中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且高于等于 60 分，对中标人进行 2 万元扣款；单次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中标人应承担合同金额 1%的扣款。			

项目实施期内产生的考核扣款，由采购人于项目初验、终验对应的付款节点，从当期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项目运维期内产生的考核扣款，采购人于软件三年运维满后，从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抵扣。
六、考核结论
本次考核得分　　，考核　☐ 通过　☐ 不通过。
实施单位代表： 考核时间：

附件 2 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业务中枢	实时监测	1	项
2		动态分析	1	项
3		指挥调度	1	项
4		综合评价	1	项
5	智能中枢	能力中台	1	项
6		城运数据仓	1	项
7		智能算力资源租赁服务	1	项
8	行业应用	税收征管保障	1	项
9	基础能力需求	站点证书服务	1	项
10		签名工具	1	套
11		CA 国密证书	5	套
12		中间件	1	套
13		一期子系统信创适配	1	项
14		原有视频会议平台管理授权	100	套
15		原有视频会议平台并发授权	77	套
16		可视化控制系统点位授权	1	套
17	硬件需求	综合布线	1	套
18	集成需求	/	1	套
19	硬件需求	主机设备	1	套
20		安全设备	1	套
21		其他设备	1	套